

证券代码：400087

证券简称：金亚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金亚科技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0）川01刑初323号《刑事判决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所收到的《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法院对公司、周旭辉等人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等事项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

1、欺诈发行股票罪的犯罪事实

2008年至2009年7月期间，被告人周旭辉作为金亚科技的股东、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，为使公司在A股顺利上市挂牌交易，以公司名义授意时任财务总监花纯国、销售经理郑林强等人进行财务数据造假，并要求公司其他部门员工予以协助配合，虚增、夸大公司2006年度至2008年度以及2009年第一、二季度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。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等文件中使用上述虚假数据，隐瞒公司真实经营状况。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，获准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（股票代码：300028）3700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.9186亿元。

经鉴定，公司 IPO 财务申报审批材料存在作假，其中 2008 年以及 2009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作假金额分别为 137,067,587.60 元、79,946,942.67 元，作假幅度分别为披露金额的 87.06%、84.47%；净利润作假金额分别为 42,817,348.78 元、19,100,787.75 元，作假幅度分别为披露金额的 106.77%、101.87%；净资产作假金额分别为 177,306,132.82 元、168,683,920.57 元，作假幅度分别为披露金额的 89.40%、69.11%。

2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犯罪事实

金亚科技 2013 年大幅亏损，为扭转公司亏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周旭辉授意时任财务总监丁勇和进行财务数据造假，通过虚构客户、伪造合同、伪造银行单据、伪造材料产品收发记录、隐瞒费用支出等方式虚增利润。2015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依据虚假的账套核算数据对外披露了《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》。

经鉴定，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真实营业收入为 129,565,619.35 元，营业成本为 175,422,462.25 元，利润总额为-44,754,860.82 元，公司 2014 年真实的经营情况处于亏损状态。公司对外披露的 2014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作假金额为 72,348,816.33 元，作假幅度为披露金额的 35.83%；净利润作假金额为 84,141,310.46 元，作假幅度为披露金额的 213.72%；净资产作假金额为 346,437,166.92 元，作假幅度为披露金额的 51.68%，公司通过上述财务处理方式使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利润总额由亏损变为盈利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法院认为，被告单位金亚科技在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事实、编造重大虚假内容，发行股票，数额巨大，被告人周旭辉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花纯国、郑林强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。

金亚科技作为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，在 2014 年年报披露中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，情节严重，被告人周旭辉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被告人丁勇和作为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违规

披露重要信息罪。被告人周旭辉一人犯数罪，应依法数罪并罚。

鉴于被告人周旭辉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周旭辉作为金亚科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自动投案并如实交代金亚科技犯罪事实，系单位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花纯国、郑林强、丁勇和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单位金亚科技及被告人周旭辉、花纯国、郑林强、丁勇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被告人周旭辉、花纯国、郑林强、丁勇和的犯罪情节及认罪、悔罪态度，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，对上述被告人可适用缓刑。

据此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条、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单位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二万元；（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，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）

2、被告人周旭辉犯欺诈发行股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，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）

3、被告人花纯国犯欺诈发行股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；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4、被告人郑林强犯欺诈发行股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三年；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5、被告人丁勇和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，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）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公司及周旭辉等人均未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为

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公众形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公司各方人员的对接及各项经营工作的开展均正常进行，公司将尽快筹措资金缴纳相关罚金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、诚信为本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法律意识，加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工作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川 01 刑初 323 号《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